

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：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.05 元（含税）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,578,973,729.78 元。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498,890,000 股为分配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57,161,45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04%。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中新集团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相关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预案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中新集团 2021 年度分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良好。为积极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经过审慎评估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、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合理可行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6 日